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7〕120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井坡互通至终点段 通车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井坡互通至终点段通车收费有关事项的请示》（湘交财务〔2017〕238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炎汝高速公路）井坡互通至终点段（K131+744—K151+184）自2017年12月28日起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为20年，即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二、炎汝高速公路井坡互通至终点段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收费性质、收费制式等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炎汝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3〕155号）规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号第 13 号

18年1月4日

(-)

执行。



抄送：省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郴州市人民政府，汝城县人民政府，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